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93	46,223
銷售成本		(5,772)	(44,041)
毛利		321	2,182
其他淨收益		38	69
利息收入		7,616	7,975
行政及經營開支		(7,809)	(12,481)
經營溢利／(虧損)		166	(2,255)
融資成本	5	(8,538)	(8,7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372)	(11,04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8,372)	(11,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9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85)	(2.44)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8,372)</u>	<u>(11,04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308)</u>	<u>(54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308)</u>	<u>(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8,680)</u></u>	<u><u>(11,59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	650
使用權資產		1,158	2,547
投資物業	10	168,891	171,946
無形資產		780	780
租金按金		1,210	1,210
		<u>172,656</u>	<u>177,1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3,132	167,15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7,771	17,8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7,745	446,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	2,087
		<u>628,986</u>	<u>634,034</u>
資產總額		<u>801,642</u>	<u>811,1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22,620
儲備		496,973	515,653
權益總額		<u>519,593</u>	<u>538,273</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非即期部分		—	55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495	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2,819	69,351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即期部分		618	1,114
租賃負債		1,129	3,285
股東貸款		—	10,65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7,377	5,083
銀行貸款	14	177,319	180,526
應付所得稅		2,292	2,333
		281,554	272,344
負債總額		282,049	272,8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1,642	811,1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以公允值計量。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貿易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租金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租賃負債、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資產退廢債務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270</u>	<u>-</u>	<u>5,823</u>	<u>6,093</u>
毛利	270	-	51	321
其他淨(虧損)/收益	(80)	-	1	(79)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u>	<u>-</u>	<u>(1,064)</u>	<u>(1,076)</u>
分部業績	<u>178</u>	<u>-</u>	<u>(1,012)</u>	<u>(834)</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7,733
行政及經營開支				<u>(6,733)</u>
經營溢利				166
融資成本				<u>(8,5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72)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8,372)</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04,069	2	300,994	605,065
未分配資產				<u>196,577</u>
資產總額				<u>801,642</u>
分部負債	(220,342)	(4,610)	(5,421)	(230,373)
未分配負債				<u>(51,676)</u>
負債總額				<u>(282,049)</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070	–	44,153	46,223
毛利	2,070	–	112	2,182
其他淨收益	6	–	–	6
行政及經營開支	(675)	–	(634)	(1,309)
分部業績	1,401	–	(522)	879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8,03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172)
經營虧損				(2,255)
融資成本				(8,7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4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1,049)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19	3	307,830	617,152
未分配資產				194,015
資產總額				811,167
分部負債	(215,940)	(4,610)	(5,586)	(226,136)
未分配負債				(46,758)
負債總額				(272,894)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貿易	<u>5,823</u>	<u>44,153</u>
客戶合約收入	5,823	44,153
租金收入	<u>270</u>	<u>2,070</u>
	<u>6,093</u>	<u>46,223</u>

所有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8	169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290	–
銀行貸款利息	<u>8,180</u>	<u>8,625</u>
	<u>8,538</u>	<u>8,79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16)	(7,974)
售出存貨成本	5,772	44,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1,389
短期租賃款項	218	13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14	4,1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61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22)	11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公司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該稅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372)</u>	<u>(11,04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392</u>	<u>452,392</u>

用於計算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171,946	177,936
貨幣換算儲備	(3,055)	(3,720)
公允值變動	<u>-</u>	<u>(2,27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891</u>	<u>171,94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地區及環境中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之最佳估計按公允值進行估值。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68,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經已就銀行貸款作為抵押(附註14)。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145	18,1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4)	(37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7,771</u>	<u>17,81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5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8	–
31日至90日	94	4
91日至150日	94	79
151日至365日	128	227
365日以上	17,407	17,502
	<u>17,771</u>	<u>17,812</u>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75	393
貨幣換算儲備	(1)	(1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u>	<u>375</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1	31
購買下列之預付款項：		
— 材料貿易(附註)	287,293	292,491
— 其他	2,601	1,390
應收利息	30,653	23,603
減：應收利息虧損撥備	(1,115)	(1,1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46,481	47,322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748)	(762)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3,187	84,691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 代價虧損撥備	(638)	(650)
	<u>447,745</u>	<u>446,981</u>

附註：

有關款項乃存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貿易交易的若干貿易供應商。鑑於大額採購及交貨時間短，該等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且不會授予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532	3,454
其他應付款項	79,295	49,978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837	429
應計負債	9,155	15,490
	<u>92,819</u>	<u>69,351</u>

附註：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5日以上	<u>3,532</u>	<u>3,454</u>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77,319</u>	<u>180,526</u>

有關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68,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46,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發現：(i)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下使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甲」)之公司印章；(ii)有人涉嫌偽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乙」)之公司印章；及(iii)有人涉嫌偽造附屬公司乙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魏俊青先生(「魏先生」)之簽署(統稱「涉嫌偽造」)。涉嫌偽造曾用作簽立附屬公司甲之一項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其內容未經授權，且大致上包括(i)增加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ii)添加附屬公司甲之一名新股東；及(iii)修改附屬公司甲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員工通過網上進行中國公司搜查而發現涉嫌偽造。為了核實此類信息的準確性，董事會指示附屬公司甲之股東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相關文件。發現此事後，本公司已即時向魏先生以及董事會查詢，惟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覆，彼等並無被授權亦不知悉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已即時派遣其於中國的代表，就有關涉嫌偽造知會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便撤回股東決議案的登記，並據此作廢。截止本報告日期，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在調查涉嫌偽造，而(如有必要)董事會將考慮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處理此事項。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23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891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000港元）。整體而言，此項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及此項業務分部溢利減少是因為遼寧省經濟發展未如預期增長，落後於國家經濟增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業務因而受到遼寧省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及有關物業所處地區對物業需求疲弱所影響。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投資控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開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採購建築材料來自中國之供應商，並銷售建築材料予位於中國之客戶。建築材料主要包括(a)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及(b)瓷磚、洗手間器具、軟傢俱以及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等，主要用於樓宇建造項目或物業翻新之後期階段。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主要涉及中國之供應商或建造承包商(於中國製造及／或轉售建築材料或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建築材料或其原料之採購代理或貿易公司。

本集團能夠透過於中國之各個採購渠道從供應商獲得可靠及優質之建築及其他材料供應。本集團之目標為按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優質產品以滿足其客戶需要。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紀錄、價格、產品質素及準時交貨。

在銷售產品方面，本集團透過其業務網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地方管理層轉介而接觸潛在客戶。當客戶向本集團投放訂單時，通常指明訂單規格，包括建築材料產品之種類、價格及數量。本集團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地方管理層接觸其業務聯絡點及向潛在供應商採購配合客戶需要之所需建築材料。

本公司相信其客戶可憑藉本集團可節省時間及精力，毋須就每種建築及其他材料及／或彼等需要的其他產品與大量供應商進行交易。透過其廣泛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有系統之物流安排向其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建築及其他材料及／或產品，從而達到建造及製造時間要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5,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53,000港元），相當於總收益之95.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毛利約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港元），相當於總毛利之15.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築材料貿易的銷售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發現冠狀病毒（「COVID-19」），且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截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在全球各地迅速傳播，導致各國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急劇上升。為防止COVID-19傳播，各國均實施暫時關閉供應商生產設施、運輸限制及邊境管制等措施。因此，COVID-19疫情對中國和世界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全球經濟亦因此遭受嚴重打擊。COVID-19疫情爆發，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中國經濟放緩，令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導致多個行業，包括物業發展市場及建造業萎縮。由於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及與物業發展市場及建造業密切相關，故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顯著地減少其建築之材料交易量，導致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所錄得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86.8%。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2020年，中國和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下行壓力影響。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公司預計即將到來的商業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在這情況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優先事項為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亦將採取措施並開拓其他方法應對該等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本集團將考慮重整及重組其業務、採取有利於其現有業務增長的措施、拓展營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追求優質供應商，並積極推動業務及溢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密切關注本集團因COVID-19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承受的風險。

儘管COVID-19已影響中國市場、生產和供應鏈，但由於在中國採取了有效措施，令COVID-19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並預計在2020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加速擺脫COVID-19的影響，及中國的各個行業也有望逐步復甦。因此，展望未來，以中國客戶和供應商為基礎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建材貿易業務的財務業績和收入有望在未來的將來得到改善。

此外，基於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中國國家政策，隨著大灣區的物業需求增加，因此預期中國東南地區之建築材料貿易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有所增長，繼而刺激本集團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

本集團將積極考慮透過取得新的銀行借貸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集資開拓不同渠道。倘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將帶來可觀溢利。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6.8%。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建築材料交易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入減少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2,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5.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減少約1,8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值約為8,37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49,000港元下降約24.2%。虧損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上一財政期間確認之合併股份及提議籌款活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來自員工成本約4,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3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7,000港元）、短期租賃款項約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8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44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628,986,000港元，包括預先支付之貿易款項約287,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491,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63,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154,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9,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68,000港元）及於以前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約128,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6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乃按流動資產約628,9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03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81,5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344,000港元）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增加3.4%至約281,5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344,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前任股東貸款（該款項已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它應付款）增加約7,707,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約177,3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526,000港元）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19,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2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及約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詳情請參閱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及(ii)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於該重要時間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據稱在未經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授權之情況下，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就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向李森先生(「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前董事局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停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擁有之深圳小微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授出為數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該債項」)以周先生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

周先生及法定代表進一步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周先生將其於該債項下之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並在未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指稱由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後，獨立第三方未能收回該債項，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獨立第三方針對轉讓契據之指稱擔保人(即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其後，中國仲裁法庭發出仲裁裁決凍結該等附屬公司銀行賬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國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之判決，該執行裁定書指出中國仲裁法庭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所發出之仲裁裁決經已失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8,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起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李森先生已退任彼等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ii)鍾勁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3. 李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4. 潘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5. 杜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吳繼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7. 施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德華先生（主席）、李錦元先生、鐘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當中施德華先生持有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鐘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